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引言

透過行使《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第38條授予的權力，發展局局長已制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 (載於附件)，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該制度的架構已列明於立法會在2008年6月通過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

背景和理據

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

2. 根據現行的《條例》，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受同一套建築監管制度所規管。在展開工程前，由認可人士製備的建築圖則，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批准，而工程也須獲監督同意才可展開。這個制度並沒有將建造新樓宇的工程，與在現存建築物進行而性質簡單的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作區分。因此，很多小型建築工程均在不符合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因而成為違例建築工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簡化有關的程序，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工程。

《修訂條例》

3. 《修訂條例》於2008年6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該《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例》將引入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並為進行這類小型工程的“註

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名冊。就小型工程而言，展開工程前將無須獲得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和同意。

4. 《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包括授權發展局局長就小型工程事宜制訂規例的條文，已透過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刊憲的《2008 年〈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225 號法律公告），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5. 《規例》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事宜；
- (e)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
- (f)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
- (g) 指定豁免工程。

6. 以下各段將闡釋《規例》所涵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主要特點。

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7. 《規例》會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所有小型工程分為 3 個級別：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為相對較複雜的小型工程（例如裝置連接兩樓層的室內樓梯）；
-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為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例如修葺外牆）；及
-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包括常見於家居進行的小規模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

每個級別的工程將會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和項目。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

的量度資料都會清楚界定。《規例》附表1將列明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規格資料。

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8. 《修訂條例》訂明，任何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只能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在進行小型工程時，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訂明註冊承建商須遵從《規例》訂明的新“簡化規定”。雖然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無須得到監督的事先批准和同意，但他們仍須根據簡化規定的程序，通知監督，並向其提交記錄和證明書。

9. 由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為複雜，需要較高的技術和較嚴格的監督，因此應由認可人士設計和監督（及在有需要時加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協助），並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至於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則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無須認可人士參與。

10. 在通知程序方面，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須在展開第 I 級別和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通知監督。至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則無須在工程展開前給予通知。儘管如此，不論小型工程屬何種級別，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在完成任何小型工程後，都必須核證有關工程已完成，並向監督提交證明書。《規例》就進行不同級別小型工程所作的規定，摘錄於下表：

小型工程級別	第I級別	第II級別	第III級別
規定			
委任建築專業人士	認可人士 (視乎情況)及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不需要	不需要

委任註冊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第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第I或第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第I、II或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在展開工程前，給予監督簡單通知，並提交圖則和文件	在展開工程前不少於7天	在展開工程前不少於7天	不需要
在完成工程後，向監督提交記錄圖則、證明書及文件	在完成工程後14天內	在完成工程後14天內	在完成工程後14天內

11. 監督將根據提交的圖則、文件及工程的資料進行抽樣查核，如發現任何不妥善之處，可要求糾正有關問題。

12. 就招牌而言，凡一個招牌是為某一人士而豎設，則該人士須在上述提交予監督的文件中，提供其個人詳情。這項要求有助監督採取執法行動，處理當經營者搬離處所，而未有拆除有關招牌，使其變為棄置的情況，監督會利用有關資料聯絡經營者，要求其拆除有關招牌。

13. 《規例》規定，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如沒有提交簡化規定要求的圖則和其他文件，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罰款第5級（50,000元）。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14. 當局會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名冊。小型工程從業員可按其資格和經驗，在繳付有關費用後，申請註冊成為有關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有充足的時間為註冊作準備。

15. 法人團體、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者可按不同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他們根據《規例》獲註冊前，須令監督信納他們有能力進行有關級別和類

型的小型工程及其代表具備所需的學歷和工作經驗。

16. 小型工程業界的特色，是不少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工作的工人，具有進行簡單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能力。為讓這批工人得以註冊，我們會接受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個別人士，以個人身分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一個或多個項目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這些工人如持有相關的技能測驗證書、學徒證書或具備認可技能資格，均可提出申請。至於沒有正式資格的工人，如具有足夠親自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某些項目的經驗，也可申請就有關項目註冊。所有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提交申請的個別申請人，必須在註冊前修讀有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和安全規定的一天訓練課程。

17. 根據《規例》，當局將成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並委任業界代表為成員，協助監督審議申請。監督可以轉介有關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會向監督建議批准、押後處理或拒批有關申請。註冊的有效期為 3 年，在期滿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申請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

18. 有些現存的從業員並未具備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學歷，但有足夠的經驗進行小型工程。為了讓這些從業員在新監管制度剛實施後的過渡期內能繼續工作，我們將設立一個臨時註冊制度。那些獲監督信納具備進行小型工程工作經驗的從業員，在繳付費用後，可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臨時承建商”），他們可以在兩年的過渡期內進行小型工程。

19. 臨時註冊的有效期，會在兩年過渡期屆滿，或有關的臨時承建商正式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在過渡期內，臨時承建商應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以獲取所需學歷。臨時承建商須承擔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完全相同的職責和責任。《條例》和《規例》內適用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文，亦將適用於臨時承建商。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20.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或監督小型工程時，須承擔《條例》及其規例中訂明的相關職責。建築專業

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根據簡化規定下進行小型工程的主要職責摘要如下：

- (a) 監督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就進行任何工程時有違反《條例》的情況，通知監督；
- (c) 如不再就小型工程獲委任，通知監督；
- (d) 如獲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或適任技術人員不能或不願意行事，中止有關工程；
- (e) （就進行第 I 級別和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而言）於地盤現場備存圖則和監工記錄，以供監督查閱；及
- (f) （就註冊承建商〔以個人身分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除外〕而言）在完成工程後，須把有關監督小型工程的記錄和資料，保存最少 12 個月。

任何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若未能履行上述職責，會遭受紀律處分。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21. 我們注意到在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於一些建築物有不少小型工程是在沒有獲得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下進行。典型的例子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但我們理解這些裝置對有關家居有實際需要，為了理順在上述情況下建造的三類小型工程構築物，並讓業主保留這些裝置繼續使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將設立一項“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檢核計劃”）。

22. 《修訂條例》已為檢核計劃設定框架。業主須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以檢查其現存的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並核證其符合安全規定。為達到安全及尺寸標準，視乎情況，有關構築物在完成核證前，有可能須先進行改動、糾正及／或加固工程。這些對現存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進行的工程，將被指明為小型工程並按簡化規定進行。除非安全狀況有變，否則屋宇署將不會對經檢核的家居小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儘管如此，這些構築物的法律地位仍然屬違例建築工程，將不會因參與檢核計劃而有所改變。

指定豁免工程

23. 部分建築工程屬非常小規模及簡單(例如拆除矮圍牆等)，基於這些工程的性質、對結構的影響和安全風險，進行時可以免卻《條例》下批准圖則、同意展開工程及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要求，及《規例》下的簡化規定。《規例》會在附表 2 訂明一系列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名單。

《規例》

24. 當局已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規例》的初稿。自從《修訂條例》於 2008 年 6 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已進一步諮詢業界，包括代表小型工程前線從業員和持份者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以修改《規例》擬稿。

25.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 載有導言條文，訂立《規例》生效日期，並對《規例》所用的各詞句作出界定；
- (b) **第 2 部** 列明為《條例》的目的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
- (c) **第 3 部** 概述將成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
- (d) **第 4 部** 處理有關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和註冊續期／重新註冊的事宜，亦處理在有關承建商的註冊下增加小型工程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以及增加承建商的代表的事宜；
- (e) **第 5 部** 指明可委任進行各個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的類別；
- (f) **第 6 部** 載述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時須遵從的簡化規定，列明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任何小型工程時，在展開工程或工程完結後需要提交的文件；
- (g) **第 7 部**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

- (h) **第8部**載有雜項條文，包括當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未有按照第6部的規定，提交圖則或文件的罪行；
- (i) **第9部**訂明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運作程序；
- (j) **第10部**處理有關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的事宜；
- (k) **附表1**以詳細規格界定各小型工程項目；
- (l) **附表2**指明被分類為“指定豁免工程”的工程項目，這些項目被同時豁免於現行的監管制度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
- (m) **附表3**闡述合乎檢核計劃資格的家屬小型工程的規格。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3月27日
提交立法會	2009年4月1日
規例生效日期	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定的日期

建議的影響

27.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規例》對生產力和競爭方面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8. 當局已預留額外每年約1,510萬元的撥款，涉及開設32個新增職位，供屋宇署籌備及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主要工作範圍包括：處理有關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個案、處理就小型工程提交的文件和記錄、抽樣查核已竣工的小型工程、推行公眾教育、向業主提供支援，以及處理可能最終涉及司法程序的違例個案。

29. 建議的註冊費將會帶來收入。收取的註冊費是按照收回運作註冊制度所需的全部成本為計算原則。在《規例》獲

通過後，我們會在《條例》下引進獨立的收費規例。

對經濟的影響

3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應能減低遵守建築監管規定的成本，並可提高進行小型工程的效率和靈活性。在當局推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後，處理建築圖則的專業服務費用和時間將會有所節省。

31. 檢核計劃實施後，業主對於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檢查和改善現有的家居小型工程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因此會為建造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對經濟有正面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32. 在清拆違例構築物期間，可能會引致噪音和拆卸廢物等短暫問題。不過，承建商須遵守現行指引，採取適當的清拆程序。這些短期環境問題會被控制，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3. 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安全。透過簡化建築監管制度以便利業主進行小型工程，有助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促進公眾安全。

公眾諮詢

34. 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前，屋宇署曾舉行公眾簡報會，並進行電話民意調查。市民普遍支持引進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

35. 為小型工程制定詳情時，我們已充分諮詢業界，並已吸納他們的意見。屋宇署於 2004 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專業機構、香港建造商會、發展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代表。自《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屋宇署繼續諮詢工作小組，以修改建議的細節。屋宇署亦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兩個附屬工作小組，制訂宣傳行動計劃，以及商討實施註冊制度和各類補充培訓課程或訓練課程的詳情。

36. 概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框架及原則的《修訂條例》在 2008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擬議的制度，並支持最終的方案。我們亦已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就《規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

37. 我們會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38.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屋宇署會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我們亦會發出技術指引和作業守則，闡明新制度的法定要求和程序，以供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參考。

39. 此外，屋宇署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位於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首間資源中心會設於佐敦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內。

查詢

40.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48 6288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聯絡。

發展局

2009年3月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	
3.	小型工程	3
4.	簡化規定	3
5.	指定豁免工程	3
	第 3 部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6.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4
7.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4

條次		頁次
8.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5
9.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5

第 4 部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 1 分部 —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6
11.	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7
12.	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8
13.	註冊的有效期	11

第 2 分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

1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	11
15.	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12
16.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3
17.	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13

第 3 分部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 | | | |
|-----|--------------------|----|
| 18.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 14 |
| 19.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 | 14 |
| 20. | 重新註冊的有效期 | 15 |

第 4 分部 —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

- | | | |
|-----|----------------------|----|
| 21. |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 16 |
| 22. | 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 17 |
| 23. | 根據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 18 |

第 5 分部 — 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 | | | |
|-----|--------------------|----|
| 24. | 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 20 |
| 25. | 根據第 24(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 21 |

第 6 分部 — 上訴

- | | | |
|-----|----------------------------------|----|
| 26. |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23 |
|-----|----------------------------------|----|

第 5 部

就小型工程而委任某些人士

27.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23
28.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24

第 6 部

簡化規定

第 1 分部 — 釋義

29.	第 6 部的釋義	25
-----	----------	----

第 2 分部 — 關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30.	展開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25
31.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26
32.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27

第 3 分部 — 關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 | | | |
|-----|------------------------------|----|
| 33. | 展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 28 |
| 34. |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 29 |
| 35. |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 30 |

第 4 分部 — 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 | | | |
|-----|------------------------|----|
| 36. | 在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 31 |
|-----|------------------------|----|

第 5 分部 — 圖則

- | | | |
|-----|--------------|----|
| 37. | 圖則等須由其製備人簽署 | 32 |
| 38. | 圖則比例 | 33 |
| 39. | 圖則必須清楚及圖則的物料 | 33 |

第 7 部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條次		頁次
40.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34
第 2 分部 — 監督小型工程及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		
41.	第 2 分部的釋義	34
42.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34
43.	訂明註冊承建商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35
4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	36
45.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委任適任技術人員	37
46.	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否決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	37
47.	如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終止或不再有效，則不得進行工程	38
第 3 分部 — 關於委任及提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及其委任及提名的完結的責任		
48.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更改委任後的責任	38
49.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作出提名時的責任	40

條次		頁次
50.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不再獲委任或提名後的責任	40
51.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不再獲委任後的責任	41
52.	認可人士在根據第 51(1)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41
53.	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則不得進行工程	41

第 4 分部 —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54.	第 4 分部的釋義	42
55.	認可人士將訂明圖則及詳圖等的文本交付訂明註冊 承建商的責任	42
56.	製備圖則或文件的人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所要求的 資料的責任	43
57.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訂明圖則及詳圖及監工 計劃書的紀錄的責任	43

第 8 部

雜項

58.	罪行	43
59.	建築事務監督查閱紀錄及資料的權力	44

條次		頁次
60.	本規例所施加的責任，不影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	44
61.	圖則的收取並不賦予土地業權等	44

第 9 部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62.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45
-----	-----------------	----

第 10 部

過渡性條文 —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63.	第 10 部的釋義	46
64.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46
65.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的裁定	47
66.	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49
附表 1	小型工程	50
附表 2	指定豁免工程	87
附表 3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91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名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技術備忘錄”(technical memorandum)指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指定工種”(designated trade)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1 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指定豁免工程”(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8(1A)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施加的費用；

“訂明圖則及詳圖”(prescribed plans and details)指《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訂明的圖則及詳圖；

“紀律制裁命令” (disciplinary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作出的命令；

“註冊事務委員會” (Registr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6(1)條委出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臨時名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獲授權簽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就任何級別中的任何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其姓名已根據第 12(7)(a)(ii)、19(4)(a)(ii)、23(7)(a)(ii)或 25(7)條記入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或

(b) 其姓名已根據第 65(5)(a)(ii)條記入臨時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2) 在本規例中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而對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 (3)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某小型工程項目，即提述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中與該部第 1 欄的該項目編號相對之處指明的建築工程；而
 - (b) 凡提述項目，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某類型小型工程，即提述附表 1 第 2 部在提述該類型小型工程的分部標題下指明的屬不同級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而
 - (b) 凡提述類型，須據此解釋。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

3. 小型工程

現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的目的，指定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為小型工程。

4. 簡化規定

現為本條例第 2(1)條中“簡化規定”的定義的目的，訂明第 6 部的規定為簡化規定。

5. 指定豁免工程

現為本條例第 41(3B)條的目的，訂明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第 3 部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6.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一個委員團，以從委員團中，委出稱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

(2) 在同一時間，可有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運作。

7.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1)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人；

(b)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提名的人之中選取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從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之中選取的人。

(2) 以下委員團的成員無資格獲委任為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a)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1A 條委出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 (3) 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4) 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擔任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
- (5) 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並非該委員會的成員。

8.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藉着 —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必需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就其申請而言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
- (c) 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 (d) 就批准或拒批有關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押後有關申請的裁定，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建議，

從而協助監督考慮第 4 部所指的申請。

9.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1)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
- (2)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得在其任何成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第 4 部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 1 分部 —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 —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
 - (b) (如該人不是自然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如屬第(1)(b)款所指的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申請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
- (4) 建築事務監督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1. 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
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 (b)款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 —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
- (c) 申請人已完成監督認可的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訓練課程；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3) 在為第(2)(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記入名冊；
 - (b)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2. 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 10(1)(b)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 (c) 拒批該申請；或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 —

- (a)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根據第 10(3)條就該類型小型工程而提名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 —
 - (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i)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c) 如申請人是法團 —
 - (i)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
 - (ii) 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6) 在為第(5)(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及根據第 10(3)條提名的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a)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 —

(i) 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ii) 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記入名冊；

(b)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c)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3. 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 或 12 條所作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獲註冊者的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11(4)或 12(7)條記入名冊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第 2 分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

1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續期申請

(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c) 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4 個月至屆滿前 28 天期間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而 —

(a) 該申請或該申請的任何部分是在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後根據第 15(2)(a)或(b)條獲批准的；或

(b) 在第 15(5)(b)條所指的通知內指明的該項註冊或該項註冊的任何部分不再有效的日期前，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

則除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該項註冊或該項註冊的該部分，在其有效期屆滿之後繼續有效，直至該項註冊或該部分獲批准或不再有效的日期為止。

- (4) 建築事務監督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5. 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 14(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2) 建築事務監督可 —
 - (a) 批准上述申請；
 - (b) 批准上述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上述申請。
- (3)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11(2)及(3)或 12(5)及(6)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要求，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以反映有關續期；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 —
 - (a) 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在上述書面通知中，指明有關現行註冊或有關現行註冊的部分不再有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時。

16.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5 條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17. 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 (1) 如建築事務監督 —

- (a) 沒有接獲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按照第 14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 (b) 已根據第 15(2)(c)條拒批註冊續期的申請，並已根據第 15(5)條向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通知，

監督須將該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

- (2) 根據第(1)(a)款作出的除名，於緊接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生效。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除名，於第 15(5)(b)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

第 3 分部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18.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1) 根據第 17(1)條被除名的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9.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 18(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建築事務監督可 —

(a) 批准上述申請；

(b) 批准上述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上述申請。

(3)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11(2)及(3)或 12(5)及(6)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要求，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 —

(i) 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ii) (如申請人是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獲註冊)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記入名冊；及

(b)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0. 重新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19 條重新記入名冊的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第 4 分部 —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

21.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1) 根據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

(2) 根據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 —

(a)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型的小型工程；或

(b) 在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的小型工程。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4) 如屬第(2)款所指的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該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加入申請人的註冊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

(5)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22. 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 —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及
- (c) 申請人適宜就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在名冊上註冊。

(3) 在為第(2)(c)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加入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申請人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 (c) 在新的註冊證明書作出批註，註明申請人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各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3. 根據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 (c) 拒批該申請；或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 —

(a)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根據第 21(4)條就該類型小型工程而提名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 —

(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ii)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c) 如申請人是法團 —

(i)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

(ii) 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d) 申請人適宜就該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在名冊上註冊。

(6) 在為第(5)(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及根據第 21(4)條提名的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 —

(i) 加入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ii) 就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額外類型小型工程，記入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b) 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申請人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c) 在新的註冊證明書作出批註，註明申請人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第 5 分部 — 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24. 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1) 根據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就其所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就本條例的目的代該承建商行

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建築事務監督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25. 根據第 24(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 (c) 拒批該申請；或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就有關的個人獲提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該名個人 —

- (a)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或該等類型的小型工程；及
- (c) 適宜作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

(6) 在為第(5)(c)款的目的決定有關的個人是否適宜代申請人行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該名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將有關的個人的姓名記入名冊，以示就該人的提名獲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該人是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第 6 分部 — 上訴

26.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建築事務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本部就該人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原訟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3)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

第 5 部

就小型工程而委任某些人士

27.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須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以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

(a) 認可人士；

(b) (如該工程涉及任何結構元素)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如該工程涉及任何岩土元素)註冊岩土工程師。

28.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A 條，須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以下訂明註冊承建商 —

-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b) (如該工程屬附表 1 第 3 部第 1.5、1.9、1.10、1.24、1.30、1.32、1.33、1.34、1.36、1.37、1.38、1.39、1.40、2.2、2.4、2.9、2.12、2.24、2.25、2.26、2.27、2.31、2.32、2.37、2.38、2.39、2.40、3.1、3.2、3.4、3.5、3.7、3.8、3.10、3.18、3.19、3.20、3.21、3.22、3.24、3.26、3.30、3.32 或 3.33 項所描述者)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c) (如該工程屬附表 1 第 3 部第 1.11、1.12、2.10 或 2.11 項所描述者)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d) (如該工程屬附表 1 第 3 部第 1.11、1.12、2.10 或 2.11 項所描述者)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e) (如該工程屬附表 1 第 3 部第 1.12 或 2.11 項所描述者)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現場土地勘测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
- (f) 就擬進行的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在本條中，“專門承建商分冊”(specialist contractors sub-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2)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分冊。

第 6 部

簡化規定

第 1 分部 — 釋義

29.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提述根據第 27 條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獲提名代另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行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第 2 分部 — 關於第 1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30. 展開第 1 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7 條就任何第 1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最遲須在展開該工程前 7 天，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 (i)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已指明每名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為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為訂明註冊承建商的人(“獲委任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每名獲委任人已確認有關委任；

- (iii) 認可人士已確認展開該工程的日期；
 - (iv) (如該工程包括對任何建築物進行修葺、改動或加建)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的話)已核證以下事宜：他們在檢查該建築物後，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因該工程而可能有所增加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及
 - (v) (如該工程涉及為某人豎設招牌)該人已提供監督所要求的該人的詳情；
- (b) 顯示將進行該工程的處所的實際狀況的照片；
 - (c) 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及
 - (d) (如技術備忘錄要求有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

31.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7 條就任何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如已完成的該工程有別於第 30(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經修訂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b) 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照片；及
- (c)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內 —

- (i) 每名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以及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均已核證該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a)段或第 30(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 (ii) 認可人士已確認該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i) 認可人士已核證他認為該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 (iv) (如有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該工程師已核證他認為該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v) (如有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該工程師已核證他認為該工程在岩土方面是安全的。

32.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7 條就任何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如已完成的該工程有別於第 30(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經修訂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b) 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照片；及
- (c)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內 —

- (i) 每名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以及每名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均已核證該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a)段或第 30(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 (ii) 認可人士已確認該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i) 認可人士已核證以下事宜：他認為受該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且在有關的處所尚餘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 (iv) (如有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該工程師已核證以下事宜：他認為受該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且在有關的處所尚餘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v) (如有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該工程師已核證以下事宜：他認為受該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且在有關的處所尚餘的任何構築物在岩土方面是安全的。

第 3 分部 — 關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33. 展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最遲須在展開該工程前 7 天，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 (i)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已指明該承建商為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 (ii) 該承建商已確認有關委任及展開該工程的日期；
 - (iii) (如該工程包括對任何建築物進行修葺、改動或加建)該承建商已核證以下事宜：他在檢查該建築物後，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因該工程而可能有所增加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及
 - (iv) (如該工程涉及為某人豎設招牌)該人已提供監督所要求的該人的詳情；
- (b) 顯示將進行該工程的處所的實際狀況的照片；及
- (c) 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34.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如已完成的該工程有別於第 33(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經修訂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b) 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照片；及

- (c)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內，該承建商已 —
 - (i) 核證該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a)段或第 33(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 (ii) 確認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及
 - (iii) 核證他認為該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35.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如已完成的該工程有別於第 33(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經修訂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b) 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照片；及
- (c)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內，該承建商已 —
 - (i) 核證該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a)段或第 33(c)條提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 (ii) 確認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及
 - (iii) 核證以下事宜：他認為受該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且在有關的處所尚餘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第 4 分部 — 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36. 在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 (i)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已指明該承建商為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 (ii) 該承建商已確認有關委任及展開和完成該工程的日期；
 - (iii) 該承建商已核證該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 (b) 段提述的圖則或工程描述進行；
 - (iv) (如該承建商是根據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承建商已核證他已親自進行該工程；及
 - (v) (如該工程涉及為某人豎設招牌)該人已提供監督所要求的該人的詳情；
- (b) 顯示已完成的該工程的圖則或工程描述；及
- (c) 顯示有關的處所在緊接該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的實際狀況的照片。

第 5 分部 — 圖則

37. 圖則等須由其製備人簽署

(1)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關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 —

(a) 如屬基礎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且是關於 —

(i) 屬第(4)款指明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須由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ii) 不屬第(4)款指明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須由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b) 如屬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或計算資料及岩土報告，須由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由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

(2)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關於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及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圖則，須由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3) 根據第(1)或(2)款簽署有關訂明圖則及詳圖或圖則的人，視為已同意為該等訂明圖則及詳圖或圖則負起本條例下的所有責任。

(4)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即屬為第(1)(a)款的目的而指明者 —

(a) 建築結構高度不超逾 10 米；

- (b) 建築結構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距不超逾 6 米；
- (c) 結構構件以木料、砌石、鋼、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造；
- (d) 建築結構的基礎屬地面承載力不超逾 300 千帕斯卡的擴展基腳的類型，並建於現有地面之下不多於 2 米；及
- (e) 不會對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的任何現有結構構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

38. 圖則比例

(1)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及截面圖，須以不小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2)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每份小型工程區劃圖，須以不小於 1:500 的比例繪製。

39. 圖則必須清楚及圖則的物料

(1)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須以清楚和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於適當和耐久的物料上。

(2) 須根據本部呈交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須填上顏色以清楚區別 —

- (a) 現有工程與新工程；及
- (b) 新工程的某一部分與該新工程的其他部分。

第 7 部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40.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只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

第 2 分部 — 監督小型工程及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

41. 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提述根據第 27 條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獲提名代另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行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42.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1)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及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 —

(a) 該工程大致上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i) 本條例；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就該工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b) 沒有嚴重偏離根據第 30(c)條就該工程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或與之有嚴重相歧。

(2)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及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 —

(a) 有關的結構工程大致上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i) 本條例；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就該小型工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b) 沒有嚴重偏離根據第 30(c)條就上述結構工程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或與之有嚴重相歧。

(3)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及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 —

(a) 有關的岩土工程大致上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i) 本條例；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就該小型工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b) 沒有嚴重偏離根據第 30(c)條就上述岩土工程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或與之有嚴重相歧。

43. 訂明註冊承建商監督小型工程的責任

(1)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在該工程進行期間持續監督該工程的進行，以確保 —

(a) 該工程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 (i) 本條例；及
 -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就該工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b) (如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沒有嚴重偏離根據第 30(c)或 33(c)條就該工程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或與之有嚴重相歧。
- (3)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備存攸關該工程的監督的活動紀錄及資料；及
 - (b) 自該工程完工時起計，保存上述紀錄及資料至少 12 個月。

4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

根據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如根據第 28 條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獲委任，須 —

- (a) 親自進行該工程；及
- (b) 確保該工程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 (i) 本條例；及
 -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就該工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45.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 須委任適任技術人員

(1) 如技術備忘錄規定，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委任適任技術人員，以監督該工程的進行，則該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須 —

- (a) 就每個該專業人士或承建商的委任所關乎的地盤而言，委任適當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作出根據第 30(d)或 48(2)(b)或(3)(b)條呈交的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監督；
- (b) 最遲在展開該工程前 7 天，將(a)段所指的委任，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監督所要求的根據(a)段委任的人的詳情、資格及經驗。

(2) 如根據第(1)(a)款作出的委任有任何更改，作出該項委任的人 —

- (a) 須於作出更改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在該項更改涉及根據第(1)(a)款委任另一名適任技術人員的情況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監督所要求的該人的詳情、資格及經驗。

46. 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否決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45(1)(a)條獲委任為適任技術人員，但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該人具備足夠的資格或經驗，以執行根據第 30(d)或 48(2)(b)或(3)(b)條呈交的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該人的責任，則監督可否決該項委任。

(2) 如有委任根據第(1)款遭否決，建築事務監督須 —

(a)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作出該項委任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通知該人該項委任遭否決；及

(b) 在上述通知中指明委任遭否決的日期。

(3) 如任何委任根據第(1)款遭否決，該項委任自根據第(2)(b)款指明的日期起不再有效。

**47. 如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終止或不再有效，
則不得進行工程**

在根據第 45(1)(a)條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終止時，或在該項委任根據第 46(3)條而不再有效時，作出該項委任的人不得展開或(如工程已展開)須停止進行屬該適任技術人員所監督的小型工程部分，直至另一名適任技術人員根據第 45(1)(a)條就該部分獲委任為止。

**第 3 分部 — 關於委任及提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
註冊承建商及其委任及提名的完結的責任**

**48.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
在更改委任後的責任**

(1) 本條在以下情況適用 —

(a)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原獲委任人”)的委任通知，已根據第 30(a)或 33(a)條呈交；

(b) 原獲委任人 —

(i) 不能行事(不論因委任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 或

(ii) 不願意行事; 及

(c) 有另一人(“新獲委任人”)根據第 27 或 28 條獲委任, 以取代原獲委任人。

(2) 如有關小型工程是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而新獲委任人不是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 該認可人士須在有關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而在該通知內 —

(i)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 已指明新獲委任人為根據第 27 或 28 條委任以取代原獲委任的人; 及

(ii) 新獲委任人已確認該項委任; 及

(b) (如技術備忘錄要求有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3) 如有關小型工程是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而新獲委任人是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 該新獲委任人須在有關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而在該通知內 —

(i)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 已指明新獲委任人為根據第 27 條委任以取代原獲委任的人; 及

(ii) 新獲委任人已確認該項委任; 及

(b) (如技術備忘錄要求有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4) 如有關小型工程是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為新獲委任人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在該項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a) 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已指明該承建商為根據第 28 條委任以取代原獲委任人的人；及

(b) 該承建商已確認該項委任。

49.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作出提名時的責任

如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提名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提名另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被提名人”)代提名人行事，提名人須在有關提名的日期後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a) 提名人已指明被提名人為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獲提名的人；及

(b)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均已確認該提名。

50.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不再獲委任或提名後的責任

如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就該工程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不再獲委任或提名，他須在不再獲委任或提名當日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51.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不再獲委任後的責任

(1) 如根據第 28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 —

- (a) 將採用指明表格的述明此事的通知，交付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就該工程提名的認可人士；及
- (b) 在該通知內，核證由他進行的工程已按照本條例進行。

(2) 如根據第 28 條就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 —

- (a)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述明此事的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核證由他進行的工程已按照本條例進行。

52. 認可人士在根據第 51(1)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就該工程提名的認可人士，須在接獲根據第 51(1)條交付他的通知當日後的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通知。

53. 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則不得進行工程

(1) 如 —

- (a)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該工程進行期間，變得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及
- (b) 沒有任何人獲提名代他行事，

則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停止該工程的進行，直至另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獲委任為止。

(2) 如根據第 28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在該工程進行期間，變得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則根據第 27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停止該工程的進行，直至另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獲委任為止。

第 4 分部 —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54. 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提述根據第 27 條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獲提名代另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行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55. 認可人士將訂明圖則及詳圖等的文本 交付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根據第 27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將以下項目交付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

- (a) 已根據第 30(c)條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的文本；及

- (b) (如技術備忘錄要求有監工計劃書)已根據第 30(d)或 48(2)(b)或(3)(b)條呈交的監工計劃書的文本。

56. 製備圖則或文件的人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責任

如根據第 27 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根據第 28 條就該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已製備任何圖則或文件，而該圖則或文件已根據本部或第 6 部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則該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須向監督提供監督所要求的關於該工程的資料。

57.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訂明圖則及詳圖及監工計劃書的紀錄的責任

根據第 28 條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在進行該工程的地盤，備存根據第 30(c)或 33(c)條呈交的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及根據第 30(d)或 48(2)(b)或(3)(b)條呈交的所有監工計劃書(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 (b) 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向監督出示上述文本。

第 8 部

雜項

58. 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0、31、32、33、34、35 或 3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9. 建築事務監督查閱紀錄及資料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第 43(3)條須備存的紀錄及資料。

60. 本規例所施加的責任，不影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

本規例施加於 —

- (a) 以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
 - (i) 根據第 27 條委任者；或
 - (ii) 根據本條例第 4A(5)條提名者；或
- (b) 根據第 28 條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的責任，不影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施加於該專業人士或承建商的任何責任。

61. 圖則的收取並不賦予土地業權等

建築事務監督就任何小型工程的任何圖則或其他文件發出的認收書，並不 —

- (a) 賦予任何土地業權；
- (b) 構成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或
- (c) 批予任何豁免使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第 9 部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62. 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1) 現為本條例第 39C(6)(b)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的目的，訂明附表 3 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C(2)條，須就根據第(1)款訂明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委任以下人士以檢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 (a) 認可人士；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
- (d) 就以下類型或項目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 (i) 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中的 A 類型小型工程；
 - (ii) 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中的 E 類型小型工程；或
 - (iii) 第 III 級別中的第 3.25、3.27、3.28、3.29、3.34、3.35、3.36、3.37 或 3.38 項小型工程。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C(3)條，根據本條例第 39C(2)條委任的人(“獲委任人”)須在檢查完成後的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而在該通知內 —
- (i) 安排進行該項檢查的人，已指明獲委任人為根據本條例第 39C(2)條就該項檢查委任的人；
 - (ii) 獲委任人已確認有關委任及檢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日期；及
 - (iii) 獲委任人已核證以下事宜：他認為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符合本條例(本條例第 14(1)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除外)的規定；及
- (b) 顯示所檢查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實際狀況的照片及描述。

第 10 部

過渡性條文 —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63. 第 10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provisional))指當其時名列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64.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在本條生效之後的 2 年內，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申請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

(4)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65.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的裁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64(1)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 30 天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 如根據第 64(1)條提出的申請是就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當中包括第 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提出的，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60 天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或(2)(a)或(b)款批准申請 —

- (a)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根據第 64(3)條就該類型小型工程而提名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 —

- (i) 具有監督指明的經驗；及

- (ii)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b) 如申請人是法團 —

- (i)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

- (ii) 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c) 申請人適宜在臨時名冊上註冊。

(4) 在為第(3)(c)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臨時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申請人及根據第 64(3)條提名的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或(2)(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 (a)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 —
 - (i) 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 (ii) 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記入臨時名冊；

- (b)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或(2)(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66. 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1) 根據第 65 條就某人作出的臨時註冊於以下時間屆滿 —

- (a) 除第(2)款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在第 28 條生效之後的 2 年屆滿時；
- (b) 該人根據第 12 條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2) 如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根據第 65 條所作的臨時註冊的屆滿日期前 3 個月，根據第 10(1)(b)條提出註冊申請，而該項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在該申請根據第 12 條獲裁定前屆滿，則該項臨時註冊在其有效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2 條裁定該申請為止。

附表 1

[第 2 及 28 條]

小型工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伸出式招牌” (projecting signboa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招牌 —

- (a) 固定於建築物外牆；及
- (b) 伸出上述外牆多於 600 毫米；

“厚度” (thickness) 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短一邊：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承結構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display area) 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承結構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 —

- (a) (如該招牌是由直徑不多於 100 毫米的單一柱桿支撐的) 該柱桿；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違例” (unauthorized) —

- (a) 當用作描述構築物時，指該構築物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豎設；或
- (b) 當用作描述建築工程時，指該建築工程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靠牆招牌” (wall signboa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招牌 —

- (a) 固定於建築物外牆；及
- (b)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上述外牆多於 600 毫米。

2. 對在本附表第 3 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目的而屬合理所需的修復工程。

第 2 部

小型工程類型

第 1 分部 —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1. 第 I 級別中的 A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7、1.38、1.39 及 1.40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2. 第 II 級別中的 A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31、2.32、2.33、2.34、2.35、2.37、2.38、2.39 及 2.40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3. 第 III 級別中的 A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1、3.2、3.3、3.4、3.5、3.6、3.7、3.8、3.9、3.10、3.11、3.12、3.13、3.14、3.15、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 及 3.38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2 分部 — B 類型(修葺工程)

4. 第 I 級別中的 B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17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5. 第 II 級別中的 B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15 及 2.17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6. 第 III 級別中的 B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12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3 分部 — 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7. 第 I 級別中的 C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20、1.21、1.22、1.23 及 1.24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8. 第 II 級別中的 C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 及 2.27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9. 第 III 級別中的 C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16、3.17、3.18、3.19、3.20、3.21 及 3.22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4 分部 — D 類型(排水工程)

10. 第 I 級別中的 D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25、1.26 及 1.36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1. 第 II 級別中的 D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1、2.3、2.4、2.28、2.29、2.30 及 2.36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2. 第 III 級別中的 D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23 及 3.24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5 分部 — 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13. 第 I 級別中的 E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5、1.18、1.19、1.27、1.28 及 1.29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4. 第 II 級別中的 E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2 及 2.31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5. 第 III 級別中的 E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2、3.14、3.15、3.25、3.26、3.27、3.28、3.29、3.30、3.34、3.35、3.36、3.37 及 3.38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6 分部 — F 類型(飾面工程)

16. 第 I 級別中的 F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31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7. 第 II 級別中的 F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33 及 2.34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18. 第 III 級別中的 F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31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7 分部 — G 類型(拆卸工程)

19. 第 I 級別中的 G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1.5、1.9、1.10、1.24、1.30、1.32、1.33、1.34、1.37、1.38、1.39 及 1.40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20. 第 II 級別中的 G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2.2、2.4、2.9、2.12、2.24、2.25、2.26、2.27、2.31、2.32、2.37、2.38、2.39 及 2.40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21. 第 III 級別中的 G 類型小型工程，即本附表第 3 部第 3.1、3.2、3.4、3.5、3.7、3.8、3.10、3.18、3.19、3.20、3.21、3.22、3.24、3.26、3.30、3.32 及 3.33 項描述的小型工程。

第 3 部

小型工程一覽表

第 1 分部 —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 1.	<p>豎設或改動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1. 2.	<p>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
1. 3.	<p>與安裝或改動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c)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
 - (d)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 (e)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 1.2 米。
- 1.4. 與安裝或改動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1.5. 拆除位於跨度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 1.6. 改動或拆除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1.7. 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5 米。

1. 8. 豎設或改動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
-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10 米。
1. 9. 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 3 米。
1. 10. 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
-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 5 米。
1. 11. 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3 米；
 - (b) 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 15 度；
 - (c) 在 (b) 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的斜坡；
 - (d) 在 (b) 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 (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 100 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 千帕斯卡；
 - (f) 擴展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 (g)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及
 - (h) 該工程不屬第 2.10 項所描述者。

- 1.12. 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及
 - (b) 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 1.13.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構築物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及
 - (c)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 150 公斤的天線或收發器的。

- 1.14. 於建築物屋頂上豎設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上的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而該無線電通訊站是只用於電訊服務並採用機組櫃的形式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機組櫃的長度不多於 1.5 米；
 - (c) 該機組櫃的闊度不多於 1 米；及
 - (d) 該機組櫃的高度不多於 2.3 米。

- 1.15.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5 米。

- 1. 16.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300 公斤的；及
 -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 1. 17.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結構構件(包括柱、剪力牆、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檔土構築物)，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1. 18.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最少有一個集熱器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的；及
 - (c)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當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或平板面積計多於 100 公斤的系統的。

1. 19.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最少有一個單元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光伏系統的。
1. 20.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著的外牆多於 4.2 米；及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1. 21.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招牌，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1. 22.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5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40 平方米；及
 -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1. 23.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第 2. 21 項所描述者。
1. 24. 拆除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 24、2. 25、2. 26、2. 27、3. 16、3. 17、3. 18、3. 19、3. 20、3. 21 或 3. 2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1. 25. 修葺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
-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1. 26.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及
- (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
 -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1.27. 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豎設簷篷，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的簷篷，而該簷篷是自該建築物外牆伸出的，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
-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 (d)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1.28.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 (e) 該工程不屬第 3.27 項所描述者。

1.29.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 15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1. 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多於 2 米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多於 1 米。
1. 31.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10 米。
1. 32. 拆除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3.1 項所描述者。
1. 33. 與拆除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
- (a)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
 - (b)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 (c)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 1.2 米。
1. 34. 與拆除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1. 35. 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

1.36. 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
-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1.37. 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 —

- (a) 該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10 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2.37 項所描述者。

1. 38.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
- (c) 該構築物不多於 2 層高；
- (d)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及
- (e)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

1. 39. 拆除違例樓板。

1. 40.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300 公斤的；及
-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第 2 分部 —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 1. 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c)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 項所描述者。

2. 2.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 (b) 如(a)段所述的平板是懸臂式平板，該平板的跨度不多於 1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 2 項所描述者。
2. 3. 按照原來設計，更換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
-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而該水箱的水壓不多於 2 米；及
 - (b) 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多於 1. 5 米。
2. 4.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
-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及
 - (b) 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多於 1. 5 米。
2. 5.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及
 -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多於 2 米。
2. 6. 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多於 1. 5 米。

- 2.7. 豎設或改動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
-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網欄的高度不多於 3 米。
- 2.8. 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任何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
 - (c)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
 - (d)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100 米 —
 - (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
 - (i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多於 1.2 米；
 - (e)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100 米 —
 - (i)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開設的開口的面積不多於 6 平方米；及
 - (ii)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不多於 1.8 米；及
 - (f)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2.9.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

- (a)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6 米；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7 項所描述者。

2.10. 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 (b) 在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 5 度；
- (c) 在 (b) 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的斜坡；
- (d) 在 (b) 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 (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 100 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 千帕斯卡；
- (f) 擴展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及
- (g)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2.11. 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及
- (b) 挖掘的深度多於 0.3 米，但不多於 1.5 米。

- 2.12.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上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但前提是 —
- (a)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
 - (b)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
 - (c)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第 3.8 項所描述者。
- 2.13.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
- 2.14.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5 米。
- 2.15. 修葺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
- 2.16.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300 公斤；
- (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及
- (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2.17.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或轉移梁)，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2.18.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著的外牆多於 4.2 米；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第 3.16 項所描述者。

2.19.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該招

牌不包含石材；及

- (f) 工程不屬第 3.1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項所描述者。

2.20.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 (c)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 (d)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e)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100 毫米。

2.21.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2 米。

2.22.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 (d)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500 毫米；及
- (e)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2.23. 更換第 1.20、1.21、1.22、1.23、2.18、2.19、2.20、2.21 或 2.22 項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
- 2.24. 拆除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3.18 項所描述者。
- 2.25.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3.19 或 3.22 項所描述者。
- 2.26. 拆除靠牆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 (b)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40 平方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第 3.20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 2.27.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21 項所描述者。
- 2.28. 修葺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
-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2. 29.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及
- (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
 -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 2.30. 豎設、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 (b) 該工程不屬第 3.23 項所描述者。
- 2.31.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 —
-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或 14 項所描述者。
- 2.32.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多於 2 米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 2.33.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10 米。
- 2.34. 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但前提是 —
- (a) (如屬外牆批盪的修葺)進行該修葺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 (b) (如不屬外牆批盪的修葺)有關批盪、牆磚或瓦片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3 米；及

(c) (如屬屋頂瓦片)有關屋頂的坡度多於 1 比 4。

2.35. 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多於 150 毫米；及
- (d)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2.36. 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
-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
 -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

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 2.37. 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 —
- (a) 該煙囪的最小橫切面尺寸不多於 500 毫米；及
 - (b) 該煙囪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5 米。
- 2.38. 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簷篷或露台底部之下的違例構築物，或拆除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
- 2.39.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5 米；
 -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
 - (e) 該工程不屬第 3.32 項所描述者。
- 2.40.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300 公斤；
 - (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及
 - (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第 3 分部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 3.1. 拆除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

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

- (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3. 2.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 1 米，但不多於 2 米；及
- (c)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的屋頂的 —
 - (i) 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或
 - (ii) 在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

3. 3.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 2 米。

3. 4. 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 米。

3.5. 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5 米。

3.6. 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但不多於 100 米 —

(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

(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 1.2 米；

(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

(d)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3.7.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

3.8.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上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

是 —

- (a) 該通訊站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 (b)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 (c)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
- (d)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及
- (e)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 米。

3.9.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構築物並無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以外；及
- (c)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的天線或收發器的。

3.10.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3.11.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

3.12. 修葺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

- 3.13.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任何金屬閘，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 3.14.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集熱器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的；
 - (c)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當該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或平板面積計不多於 100 公斤的系統的；及
 -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 3.15.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光伏系統的；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3.16.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著的外牆多於 1 米；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及
-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17.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 11 項所描述者。

3.18. 拆除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 (b)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著的外牆多於 2 米；及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19.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2 米；及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 3. 20. 拆除靠牆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 3. 21.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 —
 - (a) (如該招牌位於露台或簷篷上)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b) (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及
 - (c)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1 米。

- 3. 22. 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 3. 23. 豎設、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及

- (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24.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3. 25.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 (d)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3. 26.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 —
-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或 14 項所描述者。
3. 27.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承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及
 -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

3. 28.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及
 -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3. 29.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 (c) 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 米。
3. 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項所描述者。
3. 31. 豎設、修葺或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但前提是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3. 32.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
 -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4.5 米的結構構件；
 - (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

(f) (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

3.33.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3.34. 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3.35.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及
- (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
- (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6.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 (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架沒

有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 37.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 (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 38. 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 (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 (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
 -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沒有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附表 2

[第 2 及 5 條]

指定豁免工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展示面積”（display area）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承結構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2. 對在本附表第 2 部指明的任何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須理解為包括為進行該指定豁免工程的目的而屬合理所需的修復工程。

第 2 部

指定豁免工程一覽表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	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c) 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多於 150 毫米；及(d) (如該平板已鑿有洞口)擬開鑿的洞口與該平板上任何其他洞口的中心點之間的距離均不少於 450 毫米。

2. 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c) 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多於 150 毫米。

3. 按照原來設計，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
 -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而該水箱的水壓不多於 2 米；及
 - (b) (如該水箱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該水箱與該屋頂邊緣的距離多於 1.5 米。

4. 拆除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
 -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及
 - (b) (如該水箱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該水箱與該屋頂邊緣的距離多於 1.5 米。

5. 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
 -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圍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

6. 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
 -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b) 該網欄的高度不多於 3 米。

7. 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但前提是 —

- (a) (如屬外牆批盪的修葺)進行該修葺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 (b) (如不屬外牆批盪的修葺)有關批盪、牆磚或瓦片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
 - (c) (如屬屋頂瓦片)有關屋頂的坡度不多於 1 比 4。

- 8.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100 公斤；
 - (d) 該閘每一扇的闊度均不多於 1.2 米。
 - (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2.2 米。

- 9. 挖掘工程，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0.3 米及不是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的。

- 10.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 (d) 該招牌並無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建築物外牆多於 150 毫米；及
 - (f)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11. 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任何招牌，但前提是 —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 (b) 該招牌並無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 (c)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建築物外牆多於 600 毫米；及
 -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12. 拆除用於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支承構築物，但前提是 —
-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 米；及
 - (c)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的屋頂的 —
 - (i) 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 1.5 米；或
 - (ii) 在該屋頂邊沿有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
13.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 (e) 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14.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 (c)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 (d) 該簷篷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
 - (e) 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15.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 —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 (c) 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
 - (d) 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附表 3

[第 63 條]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在本附表中，“違例”(unauthorized)當用作描述構築物時，指該構築物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豎設。

第 2 部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覽表

項目	描述
1.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2.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b)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c)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b)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4.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c)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發展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有關的各種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導言。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用的詞語的涵義。
3. 第 2 部載有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即 —
 - (a) 小型工程；
 - (b) 簡化規定；及
 - (c) 指定豁免工程。
4. 第 3 部載有關於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的事宜。
5. 第 4 部處理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該項註冊的續期及重新註冊的事宜。該部亦處理申請就該承建商的註冊加註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事宜。

6. 第 5 部為施行條例第 4A 及 9AA 條指明須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須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7. 第 6 部列明簡化規定的細節。簡單而言，該部列明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須在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呈交的文件。
8. 第 7 部列明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而須負的責任。
9. 第 8 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尤其是第 58 條訂明違反第 6 部的某些關於呈交文件的條文會構成罪行。
10. 第 9 部處理關乎條例第 39C 條的事宜。該第 39C 條是就一個一般稱為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計劃訂定條文的。
11. 第 10 部處理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事宜。
12. 附表 1 載有小型工程一覽表，及列明該等小型工程所屬的類型。
13. 附表 2 載有指定豁免工程一覽表。
14. 附表 3 載有為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目的而訂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說明。